

# 厦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厦爱卫办〔2021〕11号

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、市疾控中心：

为切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消毒工作的通知》（联防联控机制综发〔2021〕94号）的要求，做好公共场所消毒工作，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蔓延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提高认识

消毒是落实“人-物-环境同防”、切断病毒传播途径的有效措施和手段，做好消毒工作事关防疫整体举措落实，事关疫情防控效果。各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增加工作责任感，认真组织，仔细排查，提高能力，科学精准地开展公共场所消毒工作。

## 二、压实责任

各区各部门要严格落实辖区、行业部门、单位、人员“四

方责任”。各部门要加强指导,督促本行业做好消毒工作的落实。各行业、各单位要建立日常消毒管理制度,重点做好管控小区、超市、商场、农贸市场、建筑工地等公共场所的消毒消杀,坚决做到不留死角。

### **三、突出重点**

(一)市、区疾控中心:按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培训,重点明确消毒剂正确配比及合理用量,并为各场所提供技术指导。

(二)市商务局:督促各类商场、超市、批发市场做好消毒,要将消毒工作落实至商场内门店、超市内柜台。

(三)市建设局:督促在建工地、施工场所等区域做好消毒,督促各居民社区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小区生活垃圾管理,做好消毒工作。

(四)市教育局、各高校:加强对师生的健康教育,做好校园内消毒消杀工作。

(五)市文旅局:督促非隔离酒店做好消毒工作。

(六)市交通运输局:督促各公共交通枢纽、公交车、出租车、网约车做好消毒工作。

(七)市市场监管局:督促农贸市场、五小行业、药店等公共场所做好消毒工作。

(八)市市政园林局:督促做好垃圾转运站、垃圾车、公共厕所、公园等重点场所的消毒工作。

### **四、加强督导**

市爱卫办将针对公共场所消毒展开督导检查,帮助各公共场所落实好消毒措施,确保工作不走过场,切实取得实效。

附件：公共场所消毒操作技术要求

厦门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9月17日



## 附件 1

# 公共场所消毒操作技术要求

一、做好物体表面清洁消毒。应当保持环境整洁卫生，每天定期消毒，并做好清洁消毒记录。对高频接触的物体表面（如电梯间按钮、扶手、门把手等），可用含有效氯 250mg / L-500mg / 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，也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。

二、当出现人员呕吐时，应当立即用一次性吸水材料加足量消毒剂（如含氯消毒剂）或有效的消毒干巾对呕吐物进行覆盖消毒，清除呕吐物后，再使用季铵盐类消毒剂或含氯消毒剂进行物体表面消毒处理。

三、加强餐（饮）具的消毒，餐（饮）具去残渣、清洗后，煮沸或流通蒸汽消毒 15 分钟；或采用热力消毒柜等消毒方式；或采用有效氯含量为 250mg / L 溶液，浸泡消毒 30 分钟，消毒后应将残留消毒剂冲净。

四、保持衣服、被褥、座椅套等纺织物清洁，可定期洗涤、消毒处理。可用流通蒸汽或煮沸消毒 30 分钟，或先用 500mg / L 的含氯消毒液浸泡 30 分钟，然后常规清洗。

五、做好卫生洁具的清洁消毒。卫生洁具可用有效氯含量为 500mg / L 的含氯消毒剂浸泡或擦拭消毒，作用 30 分钟后，清水冲洗干净，晾干待用。

六、加强垃圾的分类管理，及时收集并清运。加强垃圾桶等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，可定期对其进行消毒处理。可用含有效氯 250mg / L-500mg / L 的含氯消毒剂进行喷洒或擦拭，也可采用消毒湿巾进行擦拭。

七、做好手卫生。洗手或使用速干手消毒剂，有肉眼可见污染物时，用洗手液（肥皂）在流动水下洗手；无肉眼可见污染物时，洗手或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。

八、当有疑似或确诊病例出现时，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终末消毒处理。

